

主 辦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8年12月30日
			第 195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聯絡人：黃敏修
 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07
 電子郵件：minsiou.huang@epa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55C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廢止令



主旨：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業經本署於108年12月26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55號令廢止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，茲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，廢止本件裁量基準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畜牧事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

裝
訂
線

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石油工會、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合廢輪胎處理基金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環保協會、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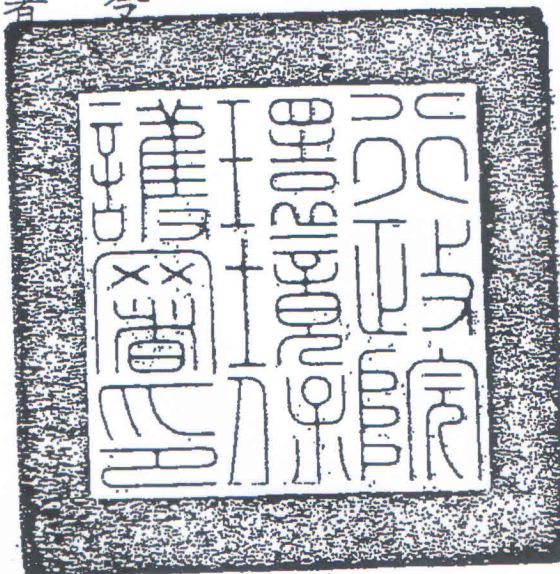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均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55號



廢止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署長張子敬